

2025年度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对本辖区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依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我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二）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

（三）负责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判决、裁定和调解书，提请市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或者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对同级人民法院管辖的行政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同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抗诉案件，出庭履行职务；对同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同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四）负责受理向我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我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五）承办区委和市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院本级决算。

纳入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

1.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1.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709.5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618.8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3.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7.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80.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80.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59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11.59
	30			61	
总计	31	3,091.64	总计	62	3,091.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该表有涉密资金已经扣除。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80.05	461.24	0.00	0.00	0.00	0.00	2,618.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09.52	461.24	0.00	0.00	0.00	0.00	2,248.29
20404	检察	2,709.52	461.24	0.00	0.00	0.00	0.00	2,248.29
2040401	行政运行	2,663.40	415.12	0.00	0.00	0.00	0.00	2,248.2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6.12	4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72	0.00	0.00	0.00	0.00	0.00	148.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35	0.00	0.00	0.00	0.00	0.00	74.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46	0.00	0.00	0.00	0.00	0.00	147.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46	0.00	0.00	0.00	0.00	0.00	147.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46	0.00	0.00	0.00	0.00	0.00	147.4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该表有涉密资金已经扣除。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80.05	2,667.95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09.52	2,297.42	412.1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709.52	2,297.42	412.1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663.40	2,297.42	365.98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6.12	0.00	46.1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06	223.0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06	223.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72	148.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35	74.3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46	147.4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46	147.4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46	147.46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该表有涉密资金已经扣除。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1.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61.24	461.2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1.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1.24	461.24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3.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59	3.5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5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64.83	总计	64	464.83	464.83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该表有涉密资金已经扣除。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61.24	122.13	339.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1.24	122.13	339.11
20404	检察	461.24	122.13	339.11
2040401	行政运行	415.12	122.13	292.9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6.12	0.00	46.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该表有涉密资金已经扣除。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8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3.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3.7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1.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67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122.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90	0.00	8.80	0.00	8.80	3.10	11.90	0.00	8.80	0.00	8.80	3.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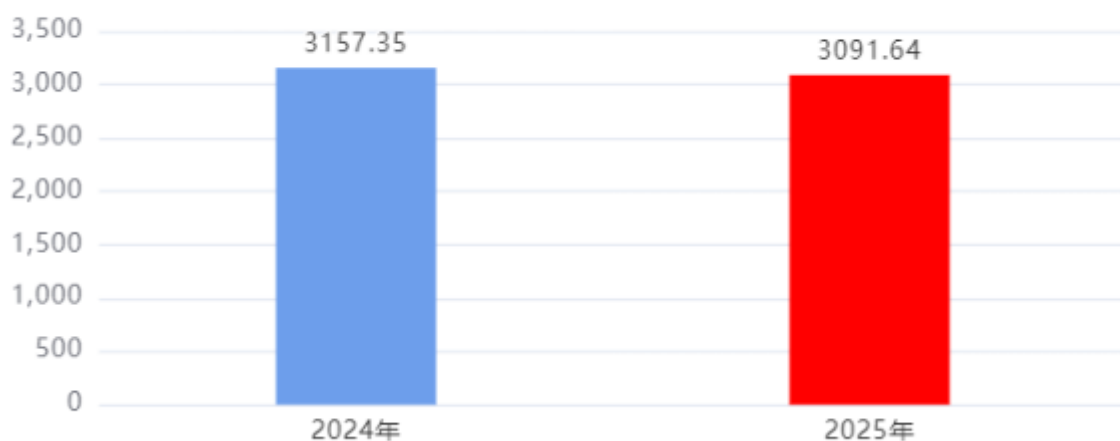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收、支总计3,091.64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5.71万元，下降2.08%，主要原因是：根据区财政压缩编外人员经费要求，我院压缩编外人员经费，同时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日常公用经费以及三公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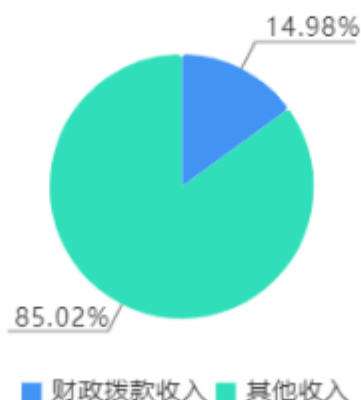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080.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1.24万元，占14.98%；其他收入2,618.81万元，占8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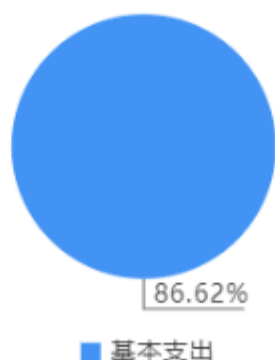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3,080.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67.95万元，占86.62%。（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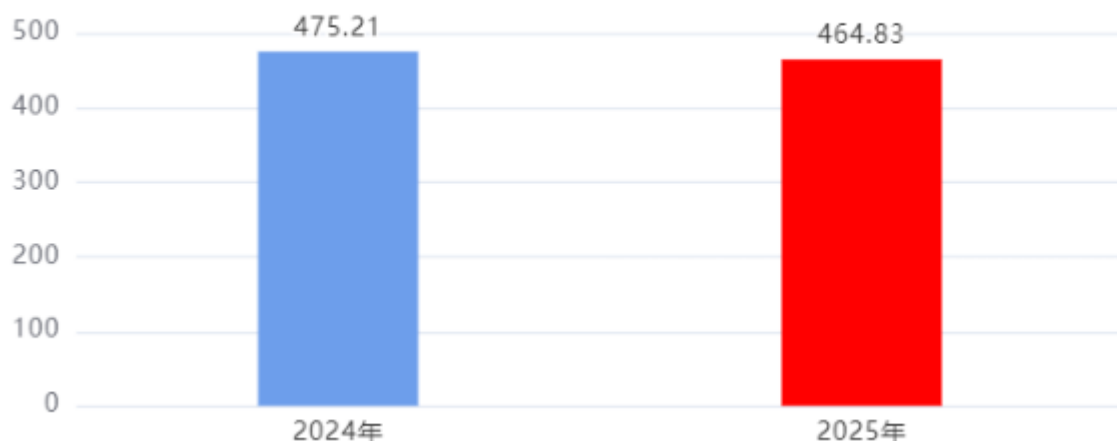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64.83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0.38万元，下降2.18%，主要原因是：我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日常公用经费以及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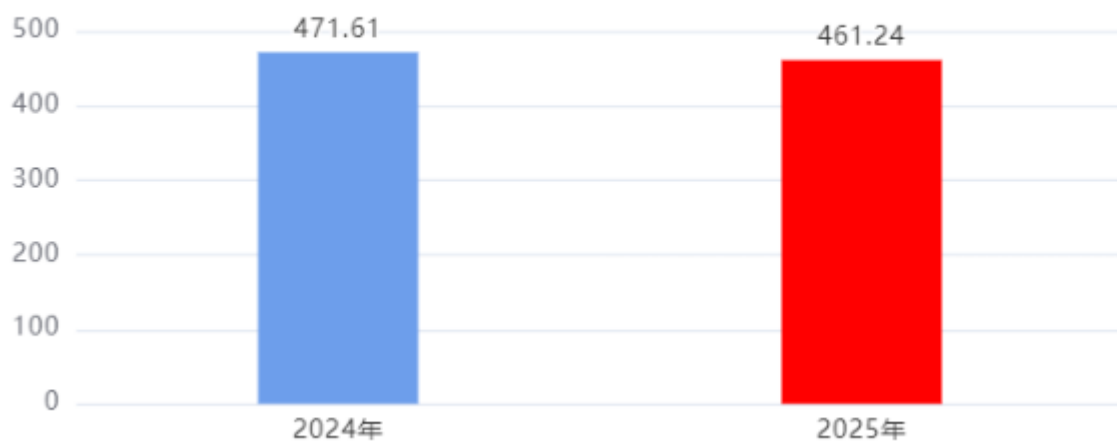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按照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刑事案件办理、控告申诉、未成年人工作、公益诉讼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支出规模较大的主要是：公共安全（类）支出461.24万元，占100%，主要用于刑事案件办理、未成年人工作、公益诉讼、日常办公、检务保障等方面。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1.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4.98%。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37万元，下降2.2%，主要原因是：我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日常公用经费以及三公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1.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461.24万元，占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76.1万元，支出决算为461.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日常公用经费以及三公经费。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29.78万元，支出决算为415.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日常公用经费以及三公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6.32万元，支出决算为46.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日常公用经费以及三公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22.1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0万元。

公用经费122.13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11.9万元，支出决算为11.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二)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8.8万元，支出决算为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5年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3.1万元，支出决算为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3.1万元，主要用于省市两级检察院检查工作、调研，各区市检察院参观学习、开展座谈会等，共计接待20批次、166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2.1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88万元，增长26.89%，主要原因是：我院在职人员数量增加，所需的办公用品费用、水电费都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4.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0.5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0.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8.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4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7.8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1辆、

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对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含中央、省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市级预算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339.11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39.11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1个项目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通过落实司法制度，保障检察工作取得成效，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解决我院办案经费短缺问题，保障我院办案效果，提高我院刑事、民事检察案件办结率。解决我院装备落后问题，提高我院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以往办案量为依据，与办案部门沟通不够及时的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35分。全年预算数为352.32万

元，执行数为339.11万元，完成预算的96.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落实司法制度，保障检察工作取得成效，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解决我院办案经费短缺问题，保障我院办案效果，提高我院刑事、民事检察案件办结率。解决我院装备落后问题，提高我院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某些产出指标表中的收案数量指标合理性不够，以往办案量为依据，与办案部门沟通不够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与办案部门进行沟通，更加合理的设置案件收案数量的目标值。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省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省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五）部门评价结果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六）财政重点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8301222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2.32	352.32	339.11	10	0.96250568	9.6250567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2.32	352.32	339.1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落实司法制度，保障检察工作取得成效，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目标1：解决我院办案经费短缺问题，保障我院办案效果，提高我院刑事、民事检察案件办结率。目标2：解决我院装备落后问题，提高我院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年度成本标准	≤80.5万元/年	80.5万元/年	4	4	
			取暖费年度成本标准	≤10万元/年	10万元/年	3	3	
			印刷费年度成本标准	≤5万元/年	2.49万元/年	3	3	原因：目标设置要求执行数不大于预算数，2025年执行率过低。措施：定期提醒执行进度，从而提高执行率。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刑事检察案件收案数量	≥1500件	1099件	7.5	5.49	原因：目标设置依赖往年数值。措施：及时与刑检部门沟通，动态调整每年的目标值。
			民事检察案件收案数量	≥100件	116件	7.5	7.5	
		质量指标	刑事检察案件办结率	≥88%	93.00%	7.5	7.5	
			民事检察案件办结率	≥90%	87.07%	7.5	7.23	原因：目标设置没有充分考虑案件办理难度，依赖往年数值。措施：及时与民事检察部门沟通，动态调整每年的目标值。
		时效指标	信访举报响应时限	≤7天	1天	5	5	原因：目标设置是控申部门响应时限的最低要求，设置的目标完成难度较低。措施：优化目标值的设置，发挥其激励性作用。
			服装制作周期	≤6个月	2个月	5	5	原因：目标设置是服装制作周期的最长时限，设置的目标完成难度较低。措施：优化目标值得设置，发挥其激励性作用。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未成年人不捕率	≥32%	50%	30	30	原因：目标设置依赖往年数值，此指标为中性指标，每年案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不同，完成值也会波动。措施：动态调整每年的目标值，确保目标值科学合理。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小计						90	87.72
总分		97.3460567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3

市级使用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特定目标类/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或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安排预算、调整政策、改进管理方面）
1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其他运转类	专项业务费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352.32	352.32	339.11	97.35	优	无	无

说明：评分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资金名称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或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安排预算、调整政策、改进管理方面)
			小计	其中：市级单位使用资金	其中：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1. 专项业务费资金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	352.32	352.32	352.32		339.11	98.57	优	无	无

说明：评分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2025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被评价单位：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 5 月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提纲)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为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提升办案专业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等文件要求，以及2023年开始法检财物统管工作要求，需配套专项业务费进行保障。

2. 项目主要内容。保障基层检察院的检察工作落到时效，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涵盖办案业务经费，办案相关的被装购置费、公告费、业务培训费用、宣传费用、设备维修以及更新费用等。

3.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启动时间为2025年1月，完成时间为2025年12月，项目批复单位为青岛市财政局，项目所在区域为青岛市城阳区，项目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均为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负责此项目的全流程规范管理。2025年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主要用于核算办公费、印刷费、取暖费、办公楼维修等级保护等日常运转经费，以及办案业务经费、设备购置经费等检务保障经费。科学分配、规范使用资金，全部用于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所有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定期进行绩效监控。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2025 年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年初预算数为 352.3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352.32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339.11 万元，执行率为 96.3%，资金来源为当年财政拨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通过严格贯彻落实司法制度，保障检察工作落到时效，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解决办案经费短缺和装备落后问题。

2.年度目标。解决我院办案经费短缺问题，保障我院办案效果，提高我院刑事、民事检察案件办结率。解决我院装备落后问题，提高我院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以及下年度作为编制和安排财政预算的重要依据。

评价对象

2025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

3.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涉及 2025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

目资金，涉及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采用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指标分析法为主，文献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为辅，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2. 评价重点。重点关注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产出从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方面提炼，效果从项目总体目标上进行分解。

3.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计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自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由项目组根据评价绩效指标确定的要求设计了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一级指标。其中，决策类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进行设置。过程类指标在结合项目特点的基础上对组织实施进行细化新增。产出类指标则以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

的服务数量、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实际所消耗的时间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4. 评价标准。本方案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通常认定为高于指标值 20%以上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在评价过程中通过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设定目标值相比，再通过线性判断或比例判断，明确指标得分情况。

对于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2 月 14 日-2 月 28 日）

收集、整理和分析专项资料，完成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数据表、调查问卷等的设计，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阶段（3 月 1 日-3 月 20 日）。

对项目资金进行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通过评价核对了项

目资金管理使用、实施记录、档案资料、进展情况和效果等，并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对项目受益群体开展了问卷调查，组织有针对性的访谈，对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3）报告形成阶段（3月21日-5月10日）

对项目资金相关数据、材料及回收问卷等进行整理，经统计、汇总、分析、论证后，按照预算绩效要求，形成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指标分析法为主，文献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为辅，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57 分，评价结果为优。该项目的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通过严格贯彻落实司法制度，保障检察工作落到时效，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9.5	95%
过程	25	24.07	96.28%
产出	25	25	100%
效益	40	40	100%
合计	100	98.57	98.57%

（二）指标分析（主要分析各项一级指标的得分和完成情况）

1. 决策指标分析

指标分值 10 分，得 9.5 分，得分率 95%。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

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2 个四级指标。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主要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经过必要的论证和集体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2. 绩效目标

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5 分。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2 个四级指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标准设置过于依靠以往数据，没有和办案部门及时沟通，与当下的实际完成水平不大符合，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1/4 权重分，本项指标得分 1.5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主要评价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3. 资金投入

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2 个四级指标。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主要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

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主要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项目资金分配按年初预算批复及绩效目标执行，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2、过程指标分析

指标分值 25 分，得 24.07 分，得分率 96.28%。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

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7.07 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 3 个四级指标。

（1）资金到位率

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资金到位率 100%，本项指标得满分。

（2）预算执行率

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07 分。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352.32 万元，预算调整数 352.32 万元，实际执行 339.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25%。根据评分标准，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因此本项指标得 4.07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2. 组织实施

指标分值 17 分，得分 17 分。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管理有效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3 个三级指标,3 个四级指标。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定有相关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且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2）绩效管理有效性

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主要评价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已有效应用。根据评分标准，本

项指标得满分。

（3）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实施条件、信息等落实到位，项目资料齐全及时归档；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3、产出指标分析

指标分值 25 分，得 25 分，得分率 100%。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

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包括实际完成率 1 个三级指标、文案整理服务实际完成率 1 个四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刑事案件办结率的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2025 年，总体实际完成率 100%，按照评分标准要求，该项指标得满分。

2. 产出质量

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包括质量达标率 1 个三级指标、购置装备质量达标率 1 个四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

标的实现程度。

购置装备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2025 年，购置装备质量达标率达 100%，完成 100%的年度指标值。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3. 产出时效

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包括完成及时率 1 个三级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 1 个四级指标。主要评价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2025 年度，计划项目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年度目标已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4. 产出成本

指标值 5 分，得分 5 分。包括成本节约率 1 个三级指标、项目成本节约率 1 个四级指标。主要评价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成本节约率，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2025 年项目成本节约率为 0.28%。根据指标评分标准，成本节约率大于 0%且低于 15%，则得满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4、效益指标分析

指标分值 40 分，得 40 分，得分率 100%。包括项目效益、可

持续性影响和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

1. 项目效益

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包括社会效益 1 个三级指标、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1 个四级指标。考察通过项目实施，对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的确保程度。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与产出总分挂钩，产出总得分率 100%，因此效益总分得分率为 100%，故得分 25 分。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包括效益可持续性和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2 个三级指标、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和对基层政法机关装备经费保障力度 2 个四级指标。

(1)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项目的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在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方面得到了可持续发展，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对基层政法机关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基层业务费项目对基层政法机关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已经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3. 满意度

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1 个四级指标。

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达到 9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加强了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确保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也保证了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工作的及时性和质量达标率。

（二）细化了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在编制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预算的时候，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提高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相关建议

无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参考格式）

一级 指标 及 分值	二级 指标 及 分值	三级 指标 及 分值	四级 指标 及 分值		指标 解释	评价 标准	得 分	评分依据及 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 来源

附件 2

项目支出问题清单（参考格式）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 存在的问题			
资金管理 存在的问题			
业务管理 存在的问题			
项目产出 存在的问题			
项目效益 存在的问题			
其他问题			
备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1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 分别得剩余权重分的100%、75%、50%、25%和0%。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 每下降1%扣5%权重, 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 每降低1%扣5%权重分, 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 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 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 每偏离1%扣5%权重, 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4.07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 得满分; 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 本项指标不得分; 在①③④同时符合, ②不符合时, 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 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6
		绩效管理有效性	绩效管理有效性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 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6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刑事案件办结率的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5分。	10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购置装备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项目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2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25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对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对基层政法机关装备经费保障力度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4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达9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8
合计				100			98.57